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 年半年度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接受委托贷款方及相应担保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借款人提供的担保真实，委贷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的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经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通知》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零；

2、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65%。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70,300万元，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合计为13,400万元。

3、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之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方面完全符合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林_____ 程隆棣_____ 陈丽花_____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